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業務經營方面 -----	1
一、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未達法定比率，已損及存款保險賠付能力，應予檢討提 升-----	1
二、現行風險差別費率，未能反映要保機構之經營風險差異-----	4
三、對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賠付缺口達 813 億 8,025 萬元，宜積極處理其未結資產 及訴訟案件等，俾減少賠付損失-----	8
四、應積極辦理及落實查核業務並發揮其功能，以加強承保風險控管，維護金融 安定-----	11
貳、營業收支方面 -----	14
五、近年員工績效及考核獎金實際數均超出預算數，且發放之獎金總數逐年增 加，宜確實嚴謹考核員工年度業務辦理績效，以避免增加經營成本-----	14
六、以強制納保之保費收入提撥福利金，未盡合理-----	16
七、年度均編列數百萬元研究發展費用，宜確實用於研究業務並強化研究成效	19
八、每年皆購置數十餘台電腦及其他資訊軟硬體設備，恐有浪費情形，建議減列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經費 280 萬元-----	21
九、存保制度為強制申請核准制之政策性保險，編列公共關係費之必要性有待商 權，建請酌予減列-----	23
一〇、國外旅費預算逾 500 萬元，且出國集中於少數員工，建議刪減 200 萬元， 以搏節支出-----	25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係政府為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利益，維護信用秩序，促進金融安定而成立，其主要業務包括：辦理金融機構之存款保險、要保機構之業務查核、擔任停業要保機構之清理人、輔導業務經營不健全之要保機構及配合金融重建基金處理要保機構負債之理賠及資產之善後處理等。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241 億 7,767 萬 9 千元、營業成本 235 億 2,229 萬 7 千元、營業費用 6 億 4,671 萬 1 千元、營業外費用 867 萬 1 千元，支出合計 241 億 7,767 萬 9 千元；收入及支出相抵，本期損益為 0 元，係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5 條規定，將該公司之盈餘全數納入存款保險理賠準備金所致。謹就其 102 年度業務經營及預算評估如下：

壹、業務經營方面

一、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未達法定比率，已損及存款保險賠付能力，應予檢討提升

存款保險制度旨在確保存款人權益，安定整體金融秩序，確保金融流通功能正常運轉。其中，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之提列，攸關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面臨要保機構經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勒令停業時，能否依約履行保險責任之能力，至關重要。惟查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提列之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餘額連續 6 年為 0 元，未符法律規定，容有違失。謹說明如次：

(一)法律規定

1. 存款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存保公司辦理銀行、信用合作社、郵政儲金匯兌機構之存款保險事宜，應設置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處理。」同條文第 2 項：「存保公司依農業金融法第 8 條規定辦理農業金融機構之存款保險事宜，應另

設置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處理。」及同條文第 3 項：

「前 2 項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帳戶，應分別記帳。」。

2. 同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定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每年之提存金額，應按一般金融要保機構及農業金融要保機構所繳交保費之比例分別列計之。」。

3. 同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存保公司之各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餘額占保額內存款之目標比率為 2%。」。

(二)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餘額嚴重不足

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提供資料，近 6 年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餘額分別為：96 年度 21 億 8,028 萬 2 千元、97 年度 22 億 9,314 萬 7 千元、98 年度 23 億 9,509 萬 8 千元、99 年度 25 億 0,707 萬 5 千元、100 年度 27 億 4,370 萬 5 千元及 101 年度 29 億 0,019 萬 6 千元，惟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餘額均為 0 元(詳附表 1)。

有關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餘額為 0 元乙節，詢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表示，係因配合金融重建基金處理系統性風險所餘財源不足，而由行政院核定存保理賠準備金與金融重建基金合併運用，共同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退場事宜，致該準備金嚴重不足。

(三)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未達法定比率，已損及存保賠付能力

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16 條規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各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餘額，應占保額內存款之比率達 2%，惟據前節數據顯示，近 6 年來，一般金融保險之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餘額占保額內存款比率為 0%，至農業金融保險部分，該比率近 6 年亦僅為 0.24%、0.25%、0.25%、0.21%、0.23%及 0.24%，均未達到法定比率。有鑑於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之提列，攸關中央存款保

險公司面臨要保機構經主管機關勒令停業時，能否依約履行保險責任之能力，而賠付能力之有無，則影響存款保險制度能否確實穩定運作。爰此，前揭各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餘額已連續 6 年未達法定比率，顯已損及存保賠付能力，核有未當。

綜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提列一般金融保險及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之餘額，已連續 6 年未達存款保險條例規定之比率，損及存款保險之賠付能力，有礙金融環境之健全穩定發展，亟待積極妥處。

附表 1：96 年度至 101 年度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提列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保險類別	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A)	保額內存款 (B)	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餘額占保額內存款之比率 (A/B)
96	一般金融保險	0	10,473,521,840	0.00%
	農業金融保險	2,180,282	900,988,120	0.24%
97	一般金融保險	0	11,027,479,781	0.00%
	農業金融保險	2,293,147	905,284,656	0.25%
98	一般金融保險	0	11,407,857,175	0.00%
	農業金融保險	2,395,098	942,008,111	0.25%
99	一般金融保險	0	15,879,464,156	0.00%
	農業金融保險	2,507,075	1,170,830,849	0.21%
100	一般金融保險	0	16,310,588,399	0.00%
	農業金融保險	2,743,705	1,194,098,550	0.23%
101	一般金融保險	0	16,602,638,490	0.00%
	農業金融保險	2,900,196	1,206,760,584	0.24%

※註：1. 資料來源，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提供，本研究彙整。

2. 96、97、98、99 及 100 年度保額內存款基準日為 96/12/31、97/12/31、98/12/31、99/12/31 及 100/12/31；101 年度保額內存款基準日為 101/06/30，101 年度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為截至 6 月底止實際數。

二、現行風險差別費率，未能反映要保機構之經營風險差異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依據「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訂定要保機構之存款保險費率。其中，保額內存款按其風險指標核算之差別費率計收，保額以上存款按固定費率計收。惟查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施行該等存款保險風險差別費率，未能適切反映各要保機構間之風險差異，有違公平原則。謹說明如次：

(一)修正實施之存款保險費率，由原訂 3 級差別費率，擴大為 5 級差別費率

1. 存款保險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存款保險費率，得依要保機構之營運風險訂定差別費率，並得視前項目標比率之達成狀況調整之。」同條第 3 項規定：「前項存款保險費率，由存保公司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2. 依前揭規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費率原以「資本適足率」及「檢查資料評等綜合得分」為風險指標，將費率分為萬分之 5、萬分之 5.5、萬分之 6 等 3 級；嗣因存款保險條例於 96 年間修正，保費基數計算方式由保額內存款（存款負債總額扣除不保項目存款及超過最高保額存款）改為要保存款總額（存款負債總額扣除不保項目存款），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爰配合研議修正保險費率。依該「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將保費計收方式修正為保額內存款改採 5 級差別費率，保額以上存款按固定費率計算，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9 年 11 月 24 日核定自 100 年 1 月 1 日實施。復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再修正，以「資本適足率」及「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綜合得分」作為風險分級指標。

(二)依據「資本適足率」及「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綜合得分」風險指標，訂定要保機構差別費率

1. 基於個別金融機構經營風險各自不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前述「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乃就要保機構保額內存款，依據金融機構「資本適足率」及全國金融預警系統之「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綜合得分」等風險指標，核列風險分級，並據以計算存款保險費率，分為：

(1) 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保額內存款為萬分之 5、萬分之 6、萬分之 8、萬分之 11、萬分之 15 等 5 級費率(附表 1)，保額以上存款固定費率為萬分之 0.5。

(2) 信用合作社：保額內存款為萬分之 4、萬分之 5、萬分之 7、萬分之 10、萬分之 14 等 5 級費率(附表 2)，保額以上存款固定費率為萬分之 0.5。

(3) 農、漁會信用部：保額內存款為萬分之 2、萬分之 3、萬分之 4、萬分之 5、萬分之 6 等 5 級費率(附表 3)，保額以上存款固定費率為萬分之 0.25。

2. 上述要保機構差別費率分級表顯示，同一風險等級下，農漁會信用部之存款保險費率，將低於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舉例言之，倘要保機構係屬資本適足率未達 8%、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綜合得分達 65.0 分以上之風險級距，在農漁會信用部將適用萬分之 4 之存款保險費率、銀行則適用萬分之 8 之存款保險費率、及信用合作社適用萬分之 7 之存款保險費率，予以繳納存款保險費。

(三) 風險較高之金融機構，反而適用較低的保險費率，有違公平原則

1. 自 90 年間我國金融重建基金接管豐原市農會等 29 家農漁會信用部以來，國內農漁會信用部迭有經營體質尚待強化之議。依據農委會農業金融局與金管會統計資料(詳如附表 4、附表 5)，農漁會信用部之逾放比仍有偏高現象，97 年底至 101 年 7 月底，

農漁會信用部各年度廣義逾放比約略介於 2.57%至 6.52%之間，遠高於同期銀行及信用合作社之逾放比水準（為 0.05%至 1.54%）。據此，顯示農漁會信用部之資產品質未臻健全，經營風險仍屬偏高。

2. 依據存款保險理論，以風險為基礎計算之保險費率，可真實反應個別金融機構之風險程度，防止要保機構轉嫁風險給存保機構，甚至發揮價格機制，提供要保機構降低經營風險（以適用較低費率）之誘因，促進整體金融機構之健全經營。惟查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前述「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風險較高之農漁會信用部，反而適用較低之保險費率，有違公平原則，且不符合前揭價格誘因機制，核有未洽。
3. 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表示，該等差別費率係考量對農漁會信用部目前尚約有 209 億餘元專款得供理賠，且農漁會信用部需撥充部分盈餘支應推廣經費等，固非無的；惟查農業金融保險具有保險理賠準備金專戶，並不意謂吾人樂見擠兌等保險事故發生，理賠準備金的存在，要難阻卻保費費率之不合理性；再者，衡酌部分公營銀行負有政策任務者所在多有，卻仍均能維持經營風險之合理控管，從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前揭主張，難謂可採。

綜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依要保機構之風險分級，核算 5 級差別存款保險費率，惟該等要保機構差別費率分級方式，風險較高之農漁會信用部，反而適用較低之保險費率，有違公平原則，實有未當。

附表 1：要保機構差別費率分級表—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適用

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 綜合得分	資本適足率		
	65.0分(含)以上	50.0分(含)以上 未達65.0分	未達50.0分
12.0%(含)以上 或最低資本適足率1.5倍(含)以上	第1級費率 萬分之5	第2級費率 萬分之6	第3級費率 萬分之8
8.0%(含)以上至未達12.0% 或最低資本適足率(含)以上未達最低資本適足率1.5倍	第2級費率 萬分之6	第3級費率 萬分之8	第4級費率 萬分之11
未達8.0%者或未達最低資本適足率	第3級費率 萬分之8	第4級費率 萬分之11	第5級費率 萬分之15

- ※註：1. 資料來源，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提供，本研究彙整。
 2. 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綜合得分係來自要保機構之申報資料或檢查資料。
 3. 資本適足率：本國銀行係指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係指該外國銀行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附表 2：要保機構差別費率分級表—信用合作社適用

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 綜合得分	資本適足率		
	65.0分(含)以上	50.0分(含)以上 未達65.0分	未達50.0分
12.0%(含)以上	第1級費率 萬分之4	第2級費率 萬分之5	第3級費率 萬分之7
8.0%(含)以上至未達12.0%	第2級費率 萬分之5	第3級費率 萬分之7	第4級費率 萬分之10
未達8.0%者	第3級費率 萬分之7	第4級費率 萬分之10	第5級費率 萬分之14

- ※註：1. 資料來源，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提供，本研究彙整。
 2. 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綜合得分係來自要保機構之申報資料或檢查資料。
 3. 資本適足率：信用合作社係指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附表 3：要保機構差別費率分級表—農、漁會信用部適用

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 綜合得分	資本適足率		
	65.0分(含)以上	50.0分(含)以上 未達65.0分	未達50.0分
10.0%(含)以上	第1級費率 萬分之2	第2級費率 萬分之3	第3級費率 萬分之4
8.0%(含)以上至未達10.0%	第2級費率 萬分之3	第3級費率 萬分之4	第4級費率 萬分之5
未達8.0%	第3級費率 萬分之4	第4級費率 萬分之5	第5級費率 萬分之6

- ※註：1. 資料來源，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提供，本研究彙整。
 2. 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綜合得分係來自要保機構之申報資料或檢查資料。
 3. 資本適足率：農、漁會信用部係指合格淨值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附表 4：我國農漁會信用部 97 年底至 101 年 7 月底止逾放比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97 年底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 7 月底	
存款金額	1,366,386	1,439,838	1,499,983	1,526,828	1,555,290	
放款金額(A)	736,939	721,702	742,682	766,373	786,133	
逾期放款金額(B)	38,006	31,884	23,416	17,085	14,628	
應予觀察放款金額(C)	7,671	8,554	6,956	6,164	5,595	
狹義逾放比 (B/A)	最高	46.43	42.42	38.33	35.28	30.97
	平均	5.16	4.42	3.15	2.23	1.86
廣義逾放比 (B+C)/A	最高	46.60	42.57	38.62	35.30	31.15
	平均	6.52	5.60	4.09	3.03	2.57
備抵呆帳金額(D)	20,795	19,553	20,257	21,710	21,189	
備抵呆帳占逾期 放款比率(D/B)	54.72	61.32	86.51	127.07	144.85	
稅前盈餘	3,815	3,117	3,487	4,826	5,887	

※註：1. 資料來源，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附表 5：我國金融機構 97 年底至 101 年 7 月底止逾放比統計表

單位：%

金融機構	97 年底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 7 月底
農漁會信用部 -狹義逾放比	5.16	4.42	3.15	2.23	1.86
農漁會信用部 -廣義逾放比	6.52	5.60	4.09	3.03	2.57
本國銀行	1.54	1.47	0.61	0.43	0.55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	1.20	1.22	0.22	0.13	0.05
信用合作社	1.24	1.22	0.57	0.41	0.36

※註：1. 資料來源，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2. 自 98 年 1 月起，均採與國際相同之廣義逾放標準。

三、對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賠付缺口達 813 億 8,025 萬元，宜積極處理其未結資產及訴訟案件等，俾減少賠付損失

金融重建基金自 90 年設立迄 100 年底結束，經處理 56 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其中花蓮企銀等 7 家金融機構係由金融重建基金及存款保險準備金合併運用機制處理。依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

管理條例第 15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金融重建基金應於金融營業稅稅款及存款保險費停止列入時(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結束。惟依金融重建基金與存款保險準備金合併運用機制，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有代金融重建基金先行負擔金融機構賠付缺口之情形，故為辦理該等負擔之返還、金融重建基金資產負債之移轉、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保留資產及未結負債之分配等事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報行政院核定「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屆期結束相關問題處理規劃方案」，主要內容如下：

- (一)金融重建基金屆期前，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保留資產有回收款項時，金融重建基金可獲分配之金額於存保準備金代為負擔範圍內，得逕返還存保公司。
- (二)金融重建基金屆期結束時，除部分特殊資產負債移轉予國庫外，其餘資產負債及保留資產回收款分配權利，在存保準備金代為負擔範圍內，逕返還或移轉予存保公司；若無法全數返還，則不足數由存保準備金負擔。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因金融重建基金與存款保險準備金合併運用機制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賠付缺口，迄 101 年 8 月底止之金額為 813 億 8,025 萬元。其中，包括中華銀行之 285 億 2,599 萬元及寶華銀行之 250 億 6,249 萬元等(詳附表 1)。而相關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未結事項，包括有中聯信託台北 101 股權帳列淨額 22 億 2,205 萬元；中聯信託不動產帳列淨額 11 億 5,148 萬元及亞洲信託不動產帳列淨額 12 億 9,844 萬元等項(詳附表 2)。

附表 1：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家數及賠付金額統計表

基準日：101.8.31

經營不善金融機構	存保準備金賠付金額
花蓮企銀	37 億 4,795 萬元
台東企銀	44 億 5,453 萬元
中聯信託	33 億 8,986 萬元

中華銀行	285 億 2,599 萬元
寶華銀行	250 億 6,249 萬元
亞洲信託	0 元
慶豐銀行	161 億 9,943 萬元
合 計	813 億 8,025 萬元

※註：1. 資料來源，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2. 亞洲信託標售結果由負轉正，存保準備金未賠付。

附表 2：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未結事項明細表

基準日：101.8.31

機構	未結事項	帳列淨額	存保公司處理情形
一、保留資產管理處分情形			
中聯信託	台北 101 股權	22 億 2,205 萬元	將依該公司之營業、財務提升狀況及政府政策，伺機處分。
中聯信託	不動產	11 億 5,148 萬元	尚餘 10 件不動產，將繼續依存保公司第 9 屆第 17 次董事會會議之授權，出售予有意願購買之投資人。
慶豐銀行	不動產	1 億 2,020 萬元	尚餘 7 件不動產，將繼續依存保公司第 9 屆第 17 次董事會會議之授權，出售予有意願購買之投資人。
亞洲信託	不動產	12 億 9,844 萬元	尚餘 6 件不動產，將依主管機關核示辦理。
慶豐銀行	古董藝術品	1,533 萬元	共計 95 件，其中 4 件已函洽故宮博物院購藏意願，餘 91 件繼續依存保公司第 9 屆第 17 次董事會會議之授權，出售予有意願購買之投資人。
中華銀行	授信案件	5 億 2,024 萬元	目前按月控管付息及還本事宜，並辦理到期續約展延等債權控管相關作業。
二、RTC 不予賠付之次順位債券			
中華銀行	屬 RTC 不予賠付範圍之次順位債券	8.06 億元	未來依銀行法規定進行清理。
三、辦理 RTC 條例第 17 條不法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以外之訴訟案件等 8 件。			

※註：1. 資料來源，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本研究整理。

綜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因金融重建基金與存款保險準備金合併運用機制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賠付，迄 101 年 8 月底賠付缺

口仍高達 813 億 8,025 萬元，且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近來每年度均舉債數百億元以上，負債比率偏高；再者，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16 條規定應提存之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餘額，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迄未達規定之目標比率，倘有要保機構經營不善致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需履行保險責任，屆時影響層面恐不容小覷。因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應積極處理上開未結資產及訴訟案件等，以減少賠付缺口並改善財務狀況。

四、應積極辦理及落實查核業務並發揮其功能，以加強承保風險控管，維護金融安定

為強化存款保險風險控管、履行保險責任能力，且冀能迅速處理問題金融機構，維護金融安定，存款保險條例第 24 條賦予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查核權，明定該公司得對要保機構辦理查核。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說明，本年度對承保風險之控管措施，包括：(1)強化金融預警等場外監控系統，適時將要保機構異常警訊，知會相關主管機關處理，以及早控管承保風險。(2)建立與各主管機關監理資源共享及協調處理機制，以增進監理效能。(3)持續研修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及加強確認或查核要保機構申報資料、檔案之正確性，以即時反映要保機構之經營風險及其財務狀況。(4)配合主管機關立即糾正措施，依銀行法派員輔導或監管問題要保機構，以控管承保風險。而相關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專案查核如下：

(一)各種專案查核種類及目的

- 1.辦理存款保險費基數正確性及電子資料檔案建置內容之查核，以核算要保機構繳納之存款保險費是否正確及於履行保險責任時能迅速利用電腦計算賠付金額。
- 2.辦理金融機構申請加保實地查核作業，以控制承保風險，保障

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健全存款保險機制。

- 3.辦理是否有應終止要保契約情事之查核，以控制承保風險。
- 4.辦理履行保險責任前要保機構資產及負債之查核，確認問題要保機構帳列之資產負債金額是否正確及估算其資產負債缺口，以作為選擇履行保險責任方式之參考。
- 5.辦理要保機構申報存款保險風險差別費率風險指標資料，有關應予評估資產可能遭受損失正確性之查核。
- 6.持續對問題要保機構違法失職人員財產及不法事證辦理查核，以彌補賠付損失等。

(二)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查核業務執行未積極，與營運計畫未合

依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提供資料，100 年度要保機構計 392 家，其中對存款保險費正確性查核 10 家、對電子資料檔案建置內容查核 72 次、對風險指標資料資產評估查核 0 家、及對申請參加存款保險實地查證 1 家；101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要保機構計 392 家，其中對存款保險費正確性查核 9 家、對電子資料檔案建置內容查核 66 次、對風險指標資料資產評估查核 3 家、及對申請參加存款保險實地查證 0 家。

由上可知，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00 年度對存款保險費正確性查核 10 家，僅占要保機構家數之 2.5%，且未對風險指標資料資產評估進行任何查核；101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對存款保險費正確性查核 9 家，僅占要保機構家數之 2.3%，對風險指標資料資產評估查核僅 3 家。顯示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近 2 年度對要保機構之查核次數偏低，且對風險指標資料資產評估查核甚至於 100 年度中未曾查核，究係代表要保機構不存在風險，抑或對風險指標資料資產評估查核過於怠惰；核與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強調將控管承保風險之年度營運計畫明顯未合。

(三)審計部對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辦理查核業務之審核意見

審計部對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辦理 100 年度存款保險費正確性查核、電子資料檔案建置內容查核等業務之審核意見，略述如下：

- 1.經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查核，各要保機構普遍存有要保及不保項目存款分類不正確、存戶資料不完整，其中○○銀行等 2 家要保機構存有各筆保付及本行支票之票據金額合計數與保付支票帳戶合計餘額不符、放款已逾貸放迄日未收回惟仍歸類未逾期，存款帳號歸戶後之票據金額合計數與存款檔對應帳戶餘額不符等情形，未能及時改善，相關清查更正作業尚待辦理等，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就要保機構之缺失應加強督促改善，以發揮實地查證作業之效能。
- 2.對於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為有效掌握要保機構經營風險與財務狀況，依「申報評等系統」以資本適足率、流動準備率、逾放比率、放款成長率等資料綜合評分，將要保機構分別評為 A、B、C、D、E 級，其中列為 D、E 級者，列為例外管理項目，指派專責人員負責輔導，而至 100 年底要保機構列為 D、E 級者，計 45 家，占全部要保機構之 11.51%，顯示部分要保機構之財務、業務狀況欠佳，如○○銀行 100 年底備抵呆帳覆蓋率僅 45.29%，遠遜於同期本國銀行平均備抵呆帳覆蓋率 251.83%；另○○銀行截至 100 年底逾放比率達 1.16%，遠高於同期本國銀行平均逾放比率 0.43%，請予積極輔導要保機構改善財務、業務狀況，以有效降低承保風險，維護金融安定。

綜上，由於我國存款保險制度為強制申請核准制，舉凡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均應強制申請參加存款保險，意即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擔負國人存款之保險責任，因而要保機構財務、業務之安全與否至關重要。惟以上述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近年之查核次數偏低、部分要

保機構存在諸多缺失仍未改善或財務、業務呈現不佳之狀況等，皆已造成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潛在之承保風險，故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除應積極落實查核業務，以確實發揮查核功能外，對於潛藏之各種承保風險，亦應嚴密監控，強化對各要保機構之風險控管，以避免履行保險責任之發生，而影響金融之安定。

貳、營業收支方面

五、近年員工績效及考核獎金實際數均超出預算數，且發放之獎金總數逐年增加，宜確實嚴謹考核員工年度業務辦理績效，以避免增加經營成本

銀行法第 46 條規定：「為保障存款人之利益，得由政府或銀行設立存款保險之組織。」及存款保險條例第 3 條規定：「存款保險，由財政部會同中央銀行設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其資本總額，由行政院定之。」、「前項資本，由財政部、中央銀行及要保之金融機構認股；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出資應超過 50%。」政府爰依前開規定，由財政部會同中央銀行於 74 年 9 月成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金融機構之存款保險等相關業務，以建立我國存款保險制度。

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10 條規定：「凡經依法核准收受存款、郵政儲金或受託經理具保本保息之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以下合稱存款）之金融機構，應向存保公司申請參加存款保險，經存保公司審核許可後為要保機構。但外國銀行收受之存款已受該國存款保險保障者，不在此限。」、「金融機構未依前項規定，申請參加存款保險者，依其為一般金融機構或農業金融機構，由存保公司分別報由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責令該金融機構撤換負責人或廢止其許可。」可知我國存款保險投保方式，為強制申請核准制，與強

制納保精神無異。故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職責係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維護金融安定為主，非以營利為目的。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與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前段：「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規定事業經營方式不符，因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定位為國營事業機構，備受質疑。經查：

(一)本(102)年度預算案編列員工績效及考核獎金 4.6 個月

1. 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說明，102 年度預算案之員工績效及考核獎金係依照「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及行政院核定比照「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合計編列 6,859 萬 3 千元（包括 2.6 個月績效獎金 3,877 萬元及 2 個月考核獎金 2,982 萬 3 千元）。
2. 102 年度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預算員額 176 人，正式員額薪資 1 億 8,047 萬 6 千元，故其績效及考核獎金占正式員額薪資之比例達 38.01%，將近 4 成，顯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員工之績效及考核獎金確屬重要之經營成本項目。

(二)近年績效及考核獎金實際數均超出預算數

依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97 年度至 102 年度員工績效及考核獎金之實際數與預算數比較情形(詳附表 1)，可悉近年度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實際核發之績效及考核獎金遠超出預算數。其中 97 年度該等獎金實際數超出預算數之幅度即達 13.58%；100 年度在實際進用員額較預算員額少 5 人之情況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實際發放之績效及考核獎金依然超出預算數 864 萬 2 千元，超幅高達 15.87%，顯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績效及考核獎金之實際數與預算數差異甚大，且實際發放金額逐年增加。

綜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所承辦之存款保險業務，為強制申請

核准制，與強制納保精神無異，故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員工不必強化行銷或促銷業務，無業績壓力，爰現行將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歸屬於國營事業機構，其定位備受質疑，但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員工薪資及福利等，仍依國營事業員工各項待遇標準支給，本(102)年度編列 4.6 個月之績效及考核獎金，預算金額達 6,859 萬 3 千元，占正式員額薪資之比例高達 38.01%，可謂待遇優渥，惟查各該年度實際發放之績效及考核獎金仍大幅超出預算數，顯示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對員工績效之考核過於寬鬆，導致絕大多數員工均支領最高標準之 4.6 個月績效及考核獎金，並增加經營成本。因此，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在無業績壓力下，更應為有效率之營運及節約各項經營成本，並確實考核員工年度業務辦理績效，以避免經營成本之增加，加重國家之財政負擔。

附表 1：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97 年度至 102 年度員工績效及考核獎金實際數與預算數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

年度 項目	97	98	99	100	101	102
績效及考核獎金 預算(案)數	52,907	58,727	55,269	54,466	68,418	68,593
績效及考核獎金 實際數	60,093	60,618	60,875	63,108	-	-
實際數超出 預算數(金額)	7,186	1,891	5,606	8,642	-	-
實際數超出 預算數(比率)	13.58	3.22	10.14	15.87	-	-
預算員額人數	175	179	179	176	176	176
實際員額人數	176	175	173	171	-	-

※註：1. 資料來源，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97 年度至 102 年度預、決算書整理。

六、以強制納保之保費收入提撥福利金，未盡合理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02 年度於「業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營

業外費用」項下編列「福利費」4,072萬6千元，其中1,080萬1千元係本年度提撥之福利金，提撥明細略以：

(一)保費收入提撥1,063萬9千元，係以102年度預估保費收入81億0,299萬1千元，依提撥率0.1313%計提。

(二)利息收入提撥16萬2千元，係以102年度預估利息收入1億0,804萬8千元，乘以0.15%計提。

(三)101年度福利金預算數1,066萬7千元，較100年度之635萬元大幅增加431萬7千元，增幅高達67.98%後；本年度福利金1,080萬1千元，仍較101年度增加13萬4千元，顯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福利金呈逐年增加之趨勢。

惟查，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以強制納保之保費收入提撥福利金，未盡合理。謹說明如下：

(一)依據

1. 職工福利金條例第1條規定：「凡公營、私營之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均應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前項規定所稱其他企業組織之範圍，由主管官署衡酌企業之種類及規模另定之。」
2. 同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工廠礦場及其他企業組織提撥職工福利金，依左列之規定：一、創立時就其資本總額提撥1%至5%。二、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0.05%至0.15%。三、每月於每個職員工人薪津內各扣0.5%。四、下腳變價時提撥20%至40%。」
3. 據上可知，職工福利金固定之財源包括營業收入之提撥數，係考量員工對公司經營成果之分享制度。
4. 惟依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預算書資料，102年度預估保費收入81億0,299萬1千元，尚遠不足應提存之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3,320 億 5,277 萬元，且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預計 102 年底之負債總額達 153 億 7,726 萬 9 千元，卻仍擬依保費收入採高提撥率計提福利金，顯然未盡合理。

(二)保費收入多寡與員工貢獻度相關性低，據以提撥員工福利金頗值商榷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福利金之提撥基礎，係依 88 年 1 月 20 日存款保險條例修正前已投保之保費收入按 0.15% 提撥，另存款保險條例修正後新增之保費收入，則按 0.1% 提撥，經以保費收入比例加權計算後，提撥率為 0.1313%。另利息收入則按 0.15% 提撥。前揭保費提撥率，主係考量保費收入自 88 年 1 月 20 日存款保險條例修正後，已由自願投保改為強制納保，故予調降新增保費收入之提撥率。

基於存款保險條例於 96 年 1 月 18 日修正公布後，我國存款保險制度業已改為強制申請核准制，舉凡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均應強制申請參加存款保險，此項須經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審核許可後始取得要保資格而為要保機構之規定，實與強制納保精神無異。故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保費收入係來自於法律規定之政策性保險，其保費收入多寡與員工之貢獻度相關性低，卻據以提撥福利金，恐未符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之福利金提撥精神。再者，該等福利金提撥設計，亦將形成保險費率調高時，一方面增加要保金融機構之成本，另一方面反增加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職工福利之不合理現象，101 年度福利金就因延續保險費率調高及保額提高，而大幅擴增至 1,066 萬 7 千元後，本年度再增至 1,080 萬 1 千元。

綜上，存款保險條例於 96 年 1 月 18 日修正後，我國存款保險制度業已改為強制申請核准制，舉凡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均應強制申請參加存款保險，核與強制納保精神無異；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基於前揭法律規定收受之存款保險保費收入，與員工貢獻度之相關性尚低，卻仍依強制納保之保費收入計算提撥員工福利金，核屬未洽。

七、年度均編列數百萬元研究發展費用，宜確實用於研究業務並強化研究成效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為精進業務，均於年度預算編列數百萬元研究發展費用，俾用以辦理存款保險業務相關之研究事項。自 98 年度至 101 年度編列之研究發展費用各為 587 萬 1 千元、651 萬 1 千元、491 萬 8 千元及 439 萬 3 千元。本(102)年度編列 403 萬 8 千元，將用以辦理(1)加強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相關機制之研發及運作，以確保要保機構申報資料、檔案之正確性並有效反映其經營風險和財務狀況。(2)研修存款保險法制，以強化存款保險功能，保障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3)加強推動國際事務與研究，並積極參與 IADI(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及其他國際會議，以提升我國存款保險制度功能與國際接軌。

經查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近年研究發展費用之支用內容及研究情形如下：

(一)研究發展費用之支用內容

- 1.聘請諮詢委員之兼職費。
- 2.郵寄存款保險資訊季刊、年報及存款保險叢書等。
- 3.印製研究報告、年報、存款保險資訊季刊及存款保險叢書等。
- 4.存款保險資訊季刊稿費。
- 5.供員工研究、蒐集資訊所需訂閱之報章、雜誌、期刊及圖書用品等。
- 6.國家行局公司管理部門座談會之分攤費用及模範員工獎品費用

等。

(二)近年之研究發展成果

依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提供資料，100 年度之研究成果包括印製 (1)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紀要。(2) 參加日本存款保險公司第 5 屆圓桌會議「全球金融風暴後之退場策略」出國報告。(3) 參加 IADI(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 8 屆國際研討會「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摘要報告。(4) 參加 IADI(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 9 屆國際研討會「金融安全網」摘要報告。及(5)發行存款保險資訊季刊及該公司中英文年報等資料，供各界參考；101 年度之研究成果包括積極參與 IADI(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相關議題之研究及準則之制定，並印製「2008 全球金融危機紀要與改革趨勢」報告單行本，供政策制訂與業務參考等。

(三)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諮詢委員之功能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研究發展費用含支應聘請諮詢委員 15 人經費 54 萬元，每月支付每位諮詢委員車馬費 3 千元。100 年度召開 2 次諮詢委員會議，討論申報評等相關議題；101 年度則僅召開 1 次會議，且遲至 10 月份始召開，討論強化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財務功能等議題。

由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辦理金融機構之存款保險業務，而金融市場環境複雜且瞬息萬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對相關業務應不斷研究與精進乃為必然。惟依上述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近年研究發展經費之支用內容及研究成果，可見部分研究發展經費用於日常雜項支出；部分研究未顧及時效，如 2008 年金融風暴相關各面向及其衍生各類問題之探討與因應等，迄 2011 年才提出研究結果，時效上宜再掌握。另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將出席國際會議之出國報告列為研究成果之妥適性，需再衡酌。至於諮詢委員每月均

支領車馬費，惟對其等諮詢功能並未發揮，各年度召開之諮詢委員會議次數甚少，如 101 年度僅召開 1 次，恐難發揮諮詢功能，應予檢討改進。

綜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各年度均編列達數百萬元之研究發展費用，應確實用於辦理研究發展事項上，且宜強化研究成效，以精進業務，增進我國存款保險制度之有效運作。

八、每年皆購置數十餘台電腦及其他資訊軟硬體設備，恐有浪費情形，建議減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經費 280 萬元

依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對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之編列，應力求撙節，從嚴核列。而查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近年員工人數約為 170 餘人，其中正式職員約 150 餘人。本(102)年度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預算員額 176 人，其中正式職員 158 人。

有關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近年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預算數及購置情形，其中 96 年度預算數 849 萬 5 千元，決算數為 805 萬 7 千元；97 年度預算數增至 1,189 萬 7 千元，決算數為 1,149 萬元，可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近年投入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經費均不低，96 年度至 102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及決算數情形，詳附表 1。

附表 1：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96 年度至 102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預算數及決算數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預算(案)數	決算數	預算執行率%
96	8,495	8,057	94.84
97	11,897	11,490	96.58
98	7,720	7,179	92.99
99	6,506	5,946	91.39

100	7,241	7,153	98.78
101	6,754	3,527	52.22
102	7,200	-	-

※註：1. 資料來源，96 年度至 102 年度預、決算書整理。

2. 101 年度決算數係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執行數；102 年度為預算案數。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近年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實際執行內容如下：

- (一) 96 年度之購置設備，包括桌上型電腦及筆記型電腦 115 台、彩色雷射印表機 7 台、前置處理伺服器 1 台(43 萬 5 千元)、統合威脅管理系統 1 式(144 萬 7 千元)及數位多功能影印機 2 台(46 萬 6 千元)等。
- (二) 97 年度之購置設備，包括桌上型電腦及筆記型電腦 64 台、顯示器 29 台、備援及電子郵件伺服器 3 台(247 萬元)、應用程式等伺服器 6 台(79 萬 8 千元)及高階掃描器 1 台(27 萬 7 千元)等。
- (三) 98 年度之購置設備，包括桌上型電腦及筆記型電腦 57 台、液晶顯示器 67 台、垃圾郵件及防毒閘道伺服器 1 台(83 萬 2 千元)、應用系統資料集中備份伺服器 1 台(115 萬 6 千元)、網路安全認證設備 1 台(33 萬 6 千元)、影印複合機 1 (20 萬 5 千元)及彩色雷射印表機 2 台等。
- (四) 99 年度之購置設備，包括桌上型電腦及筆記型電腦 99 台、網路伺服器 5 台(132 萬 2 千元)、入侵防禦系統設備 1 台(53 萬元)、應用系統作業網路存取控制設備 2 台(77 萬 8 千元)、雷射及彩色印表機各 1 台、數位影印機 1 台等。
- (五) 100 年度之購置設備，包括桌上型電腦及筆記型電腦 19 台、終端電腦網路存取控制設備 1 套(91 萬 9 千元)、共享平台路由器 1 台(32 萬元)、雷射印表機 1 台等。
- (六) 101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購置設備，包括桌上型電腦及筆記型電腦

60 台、網路交換器 7 台(95 萬 8 千元)、共享平台防火牆伺服器 1 台(42 萬 4 千元)、數位影印機 2 台(38 萬 3 千元)等。

(七) 102 年度預計購置內容，包括桌上型電腦及筆記型電腦 60 台、資訊應用系統備援伺服器 1 台(85 萬元)、網路主控伺服器 2 台(60 萬元)、網路伺服器 1 台(25 萬元)、備份資料異地儲存伺服器 2 台(100 萬元)、雷射印表機 6 台(30 萬元)等。

綜上，顯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近年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主要係用以購置桌上型電腦及筆記型電腦，且每年度均高達數十餘台；並購入各式功能之高價位伺服器、及多台彩色印表機及數位影印機。而以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正式職員 150 餘人，則每人可分配之電腦數量已遠超過 1 台；又該公司業務種類甚為單純，卻購置各種不同功能之伺服器，恐已造成浪費；至於彩色印表機及數位影印機購置之數量亦明顯偏多。因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02 年度編列購買桌上型電腦及筆記型電腦 60 台及其他資訊軟硬體設備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 720 萬元，建議予以減列 280 萬元，俾符摶節支出原則。

九、存保制度為強制申請核准制之政策性保險，編列公共關係費之必要性有待商榷，建請酌予減列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02 年度編列公共關係費 486 萬 5 千元，分別為「業務費用」項下之「公共關係費」369 萬 4 千元，與「管理費用」項下之「公共關係費」117 萬 1 千元。經查：

(一) 相關規定

1.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3 條規定：「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預算之編製，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
2.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

範，關於營業基金之公共關係費規定如下：「公共關係費應以業務需要或以進貨、銷貨、運貨以及供給勞務或信用為目的所支付者為限。以不超過所得稅法規定之比率與各事業最近 3 年度平均公共關係費為原則，並由主管機關依各事業特性從嚴核列。…。」。

(二)存款保險係屬強制申請核准制之政策性保險，編列公共關係費之必要性有待商榷

1. 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資料，該公司為利業務順利推展暨與相關人員聯繫等，編列公共關係費用，近年來編列概況如附表 1 所列示。
2. 惟查，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為我國辦理存款保險業務之唯一專責機構，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凡經依法核准收受存款、郵政儲金或受託經理具保本保息之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以下合稱存款）之金融機構，應向存保公司申請參加存款保險，經存保公司審核許可後為要保機構。但外國銀行收受之存款已受該國存款保險保障者，不在此限。」國內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均負有向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申請參加存款保險之法定義務，經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審核許可後始取得要保資格而為要保機構，係屬強制申請核准制之政策性保險，實與強制納保精神無異。
3. 再者，存款保險不以營利為目的，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5 條規定：「存保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倘有盈餘，須全數提列準備金，得見該公司營業性質與其他以進貨、銷貨、運費或供給勞務或信用為目的之國營事業相較，尚屬有間。

4. 職故，存款保險既係強制申請核准制之政策性保險，不同於一般以營利為目的之商業保險，則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應無業務推展或促銷之業績壓力，編列公共關係費用之必要性與適當性，允值商榷。

綜上，有鑒於近年國家財政日漸拮据，公共關係費常用於非必要之禮品採購或聯誼餐敘，而我國存款保險制度依法係採強制申請核准制之政策性保險，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尚無業績推展或促銷之業務需要，編列公共關係費用之必要性尚待商榷，建請酌予減列。

附表 1：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近年公共關係費編列及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預算(案)數	決算數	執行率%
95	4,989	4,719	94.59
96	4,989	4,839	96.99
97	4,989	4,957	99.36
98	4,849	4,849	100.00
99	4,849	4,849	100.00
100	4,885	4,884	100.00
101	4,861	2,532	52.09
102	4,865	-	-

※註：1. 資料來源，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預、決算書資料。

2. 101 年度決算數係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實際支出數；102 年度為預算案數。

一〇、國外旅費預算逾 500 萬元，且出國集中於少數員工，建議刪減 200 萬元，以搏節支出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本（102）年度編列旅運費 861 萬 9 千元。其中，國內旅費及運費等 347 萬 6 千元，預計用於辦理協助要保機構加強風險管理；列席輔導機構會議或實地洽訪；對申報存款保險風險差別費率風險指標資料、檔案不正確之要保機構進行查核；及對金融

機構申請參加存款保險實地查證作業等所需差旅費。至於國外旅費 514 萬 3 千元，預計支應出席 IADI(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舉辦之會議或研習會；及與其他國家存款保險機構合作計畫定期會議等所需差旅費。而關於該公司近年度旅運費預算及決算數詳附表 1。

附表 1：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97 年度至 102 年度旅運費預算及決算數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預算(案)數	決算數	決算說明
97	14,590	6,189	國內旅費及運費等 1,282 千元；國外旅費 4,907 千元。
98	11,865	6,605	國內旅費及運費等 1,698 千元；國外旅費 4,907 千元。
99	13,033	6,583	國內旅費及運費等 2,057 千元；國外旅費 4,526 千元。
100	9,351	7,234	國內旅費及運費等 2,267 千元；國外旅費 4,967 千元。
101	8,286	3,989	國內旅費及運費等 1,498 千元；國外旅費 2,491 千元。
102	8,619	-	

※註：1. 資料來源，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2. 101 年度決算數係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實際數；102 年度為預算案數。

另關於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99 年度至 101 年度實際派員出國情形，略述如下：

(一) 99 年度派員出國情形

99 年度出國 15 項、297 人天，主要包括派 5 人赴日本 8 天，參加 IADI(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 9 屆年會相關會議；派 5 人赴墨西哥 9 天，參加 IADI(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2010 年度第 1 次執行理事會、研究與準則委員會會議；派 5 人赴印度 8 天，參加 IADI(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亞太區域委員會年會暨國際研討會等。

(二) 100 年度派員出國情形

100 年度出國 14 項、284 人天，主要包括派 5 人赴波蘭 10 天，參加 IADI(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 10 屆年會相關會議；派 5 人

赴瑞士 8 天，參加 IADI(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2011 年度第 1 次執行理事會、研究與準則委員會議；派 2 人赴加拿大 7 天，參加加拿大人壽保險保障公司舉辦之國際研討會等。

(三) 101 年度派員出國情形

101 年度截至 8 月底出國 7 項、146 人天，主要包括派 5 人赴韓國 6 天，參與韓國存款保險公司、韓國資產管理公司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合作計畫定期會議；派 5 人赴馬來西亞 6 天，參與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合作計畫定期會議；派 3 人赴土耳其 9 天，參加 IADI(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2012 年度第 1 次執行理事會、研究與準則委員會議等。

依上述，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近年之派員出國情形，多數為參加 IADI(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舉辦之年會等相關會議，及參與與其他國家存款保險機構合作計畫定期會議等項，而參與上開年度例行性會議或個別公司間之合作備忘錄等定期會議，對我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業務推動之實質助益尚待評估，且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每項派員出國計畫人數常高達 5 人，每次出國人員有無過多，容受質疑；另者，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年度多項出國計畫所派人員，有集中於少數員工之情形，其妥適性暨有無影響對其他員工業務能力之培育等，均須予以衡酌。

綜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旅運費主要用於國外旅費，惟各年度實際國外旅費高達近 500 萬元、近 300 人天之必要性，及出國集中於少數員工之妥適性，均待審酌。因此，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本(102)年度旅運費 861 萬 9 千元，建議予以減列 200 萬元。

(分機：1922 郭錦貴)